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刊登

2024年4月25日电子公报发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24年卫生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揭阳市2024年卫生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刊登

2024年4月25日电子公报发布

揭阳市2024年卫生创建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城镇创建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爱卫〔2023〕10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粤东地区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2023〕4号）要求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2024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全市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会议及全市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快推动全市卫生城镇全覆盖创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健康揭阳、创文巩卫、美丽圩镇、绿美揭阳等重点工作，推进“全域创卫”，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切实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高健康管理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助推城市形象再提升、功能再完

善、管理服务再优化，营造优质的生活生产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城镇、乡村反哺城市”的策略，主攻卫生镇、卫生村创建，绘就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为核心，“全域创卫”新蓝图。**一是**揭西县国家卫生县顺利通过国家抽查、获得确认命名；**二是**普宁市、惠来县继续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市（县）；**三是**新申报创建11个国家卫生镇；**四是**在榕城区、揭东区率先实现省卫生镇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2024年省卫生镇全覆盖创建；**五是**在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实现省卫生村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普宁市、惠来县2024年实现省卫生村全覆盖。各县（市、区）要不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促进容貌风貌提升，建立健全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卫生创建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媒体,以及电子屏幕、宣传栏、橱窗、黑板报等宣传阵地，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树立和践行“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当地各主要媒体要设置健康教育栏目，大力支持健康教育宣传。统筹建设全民健

身场地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场所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引导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推进健康村镇创建工作，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构筑健康揭阳微观基础。

（二）持续开展公共场所控烟行动。大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户外无烟草广告。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宣传内容。逐步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支持。贯彻落实《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开展公共场所控烟专项检查活动及无烟单位建设工作回头看，巩固无烟环境建设成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三）持续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卫生创建评审要求倒排工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强道路建设和养护，使主次干道和街巷保持平整完好、无坑凹、无积水。提高道路装灯率和亮灯率，及时加固、更换、补齐道路窨井盖，加强交通标牌、标线等交通设施维护，杜绝安全隐患。抓好建筑物外立面以及广告设施、招牌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着力改善城乡面

貌。优化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使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运输容器和车辆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重点场所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优化农贸市场规划布局，推动农贸市场整治、改造和升级，提高市场标准化建设水平。

（四）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治理行动。紧盯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抓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以及道路、河道、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聚焦居民社区、背街里巷、拆迁片区以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薄弱区域，着力清除各类垃圾杂物和“四害”孳生地，杜绝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清理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停车场、公交场站以及其他交通枢纽卫生死角，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大力开展环境秩序专项治理行动，加大执法巡查频次，坚持疏堵结合，依法依规取缔违法占道经营，划定区域对流动商贩、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实行定时定点定品种经营管理，做到不留治理盲点和死角，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加强建筑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扬尘，落实规范围挡。落实畜禽圈养，杜绝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因

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衔接。

（五）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治理行动。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加强大气、污水污染源头治理，坚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餐饮单位合理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消除烟囱排黑烟以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短板，整治偷排乱排污水违法行为，综合实施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系统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完善水源保护，确保卫生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收集和处置辖区内医疗废物。实施环境噪声控制行动，重点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六）持续加强重点场所卫生管理。积极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加强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四小行业”的监督管理，推动有关指标达到卫生标准要求。改善学校、幼儿园和托幼机构的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确保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按要求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老师，抓好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中小学校认真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要求，全面普及眼保健操，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时间不少于1小时。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依法履行职

业健康保护义务。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候车室、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商场、超市等有关卫生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七）持续加强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彻底治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的“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行明厨亮灶管理，推进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养老机构食堂等“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网络平台，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完善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市政、自备、居民小区供水管理，卫生城镇二次供水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八）持续提升疾病控制与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全面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计划。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提高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水平。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等医疗

急救设备和药品，对重点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九）持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单位责任制。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养老机构、学校及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垃圾收集设施、公共厕所等重点部位要配套建设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集中用餐单位要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三防四查灭四害”工作机制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3〕40号）要求抓好落实。大力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行动，多措并举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常态监测、种群分布和抗药性监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评价，为病媒生物防制提供科学依据。建成区蚊、蝇、鼠、蟑四类病媒生物密度水平、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要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十）持续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每年统筹解决爱国卫生和卫生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

确、职责落实；爱卫办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镇街、村社、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委要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卫生户等创建活动，逐步实现全域创建。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周、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爱国卫生活动，持续推进“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居民日常生活。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定期开展群众满意率调查。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全域创建。各地要把卫生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将卫生创建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要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表，建立责任清单，扎实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融合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美丽圩镇建设，强化统筹协调、通过连片推进、批次推进、整体同步推进等方式，以城镇带乡村、以建成区带全域，实现本县（市、区）全域创卫。各级爱卫会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调度管理，积极总结推广卫生城镇创建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确保工作提质增效。

（二）坚持建管并重，推动全程管理。各地要把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年底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卫生创建和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各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行业各领域卫生创建任务的实施和监管。各级爱卫会要强化卫生城镇动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创建和巩固机制；各级爱卫办要不断壮大专业队伍，提升业务水平，全面、精准开展业务指导，大力开展常态化巡查督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持续强管理、抓规范、促养成，切实以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监管力度，推动卫生创建与巩固工作常治长效。

（三）拓宽筹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建立多元化创卫投融资机制，多措并举整合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土地资产等渠道，多方发力引导公益资金、慈善基金等社会资本和乡贤资源以捐赠、赞助、设立卫生创建基金等方式，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破解资金“瓶颈”，积极推进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扎实推进卫生创建打好坚实基础。各地要积极推动“以奖代补”政策，将卫生创建成效作为政策支持和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切实调动各级开展卫生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加强宣传动员，注重文化引导。各地要总结推广卫生城镇创建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注重爱国卫生理念及文化层面的认同性建设。要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

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平台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画、短视频、文艺作品等形式，不断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宣传卫生城镇创建的意义和成效，讲好爱国卫生故事，凝聚全社会共识，提高群众对卫生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努力实现从“要我创”变成“我要创”。

（联系人：江曼佳，电话/传真：8256360，邮箱：jysawb1@163.com）

附件：1.2024年国家卫生县（市）创建任务清单

2.2024年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任务清单

3.2024年省卫生乡镇创建任务清单

4.2024年省卫生村创建任务清单

（《揭阳市2024年卫生创建工作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刊登

2024年4月25日电子公报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国家卫生县（市）创建任务清单

县（市、区）	可参与国家卫生县（市）创建数量	已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市）数量	2024年国家卫生县（市）申报创建任务	备注
普宁市	1		1	
揭西县	1	已通过省级复核		2024年迎接国家抽查、确认命名
惠来县	1		1	
合计	3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刊登

2024年4月25日电子公报发布

附件 2

2024 年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任务清单

县（市、区）	可参与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数量	已成功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数量	2024年国家卫生乡镇申报创建任务	备注
榕城区	3	登岗镇、砲台镇已通过省级现场评估	1	
揭东区	11	锡场镇、白塔镇已通过省级现场评估	4	
普宁市	19	下架山镇已通过省级现场评估	2	
揭西县	16	南山镇已通过省级现场评估	3	
惠来县	13	隆江镇已通过省级现场评估	1	
合计	62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刊登

2024年4月25日电子公报发布

附件 3

2024 年省卫生乡镇创建任务清单

县（市、区）	可参与省卫生乡镇创建数量	已成功创建省卫生乡镇数量	未创建省卫生乡镇数量	2024年省卫生乡镇创建任务	备注
榕城区	3	3			2023年已实现省卫生镇全覆盖
揭东区	11	11			2023年已实现省卫生镇全覆盖
普宁市	19	11	8	8	
揭西县	16	10	6	6	
惠来县	13	7	6	6	
合计	62	42	20	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刊登

2024年4月25日电子公报发布

附件 4

2024 年省卫生村创建任务清单

县（市、区）	可参与省卫生村创建数量	已成功创建省卫生村数量	未创建省卫生村数量	2024年省卫生村创建任务	备注
榕城区	200	200			2023年已实现省卫生村全覆盖
揭东区	196	196			2023年已实现省卫生村全覆盖
普宁市	573	488	85	85	2024年实现省卫生村全覆盖
揭西县	318	318			2023年已实现省卫生村全覆盖
惠来县	326	226	100	100	2024年实现省卫生村全覆盖
合计	1613	1428	185	18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